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水市秦州区宏昇尚城 3-19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SSSHGK2026-030

2.项目名称：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采购图书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的任务完成，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开户银行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资信证明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后出具的为准）；

1.3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的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1.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4.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扫描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售价

1.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起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止均可（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

2.地点：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水市秦州区宏昇尚城 3-1904 室）

3.方式：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纸质版和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水市秦州区宏昇尚城 3-1904 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4.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售标或无效售标的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及时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对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6.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代理人须提供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入账凭据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装订成册），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地　址：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华圆西路21号经开区学校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938-2881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宏昇尚城 3-1904 室

联系人：谭林

联系电话：17509380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林

联系电话：17509380880

甘肃盛世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